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农”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浙江大农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7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7.50元/股，发行股数18,683,33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124,997.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801,886.79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323,110.71元。截至2022年12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东亚前海证券一同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街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横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进行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主要操作流程与要求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合同管理流程与供应商签订募投项目相关采购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二）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采购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根据采购合同条款、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三）公司财务部应按月逐笔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募投项目资金清单，并报送保荐代表人。

（四）公司对已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清单所列投资项目资金进行置换，将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欣

刘欣

冯卫平

冯卫平

